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項競賽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中。

二、宗　　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至3月29日(星期四)，共計四天。

八、比賽地點：集賢撞球運動館(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電話02-2283-1919)。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6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07年3月25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105.10.06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至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

(一)比賽分組：本比賽只辦理一般組比賽，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本比賽只辦理一般組比賽：

1.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或具有下列參資格者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2.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或具有下列參資格者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3.凡受第十條第四款限制之運動員或具有下列資格限制者為公開組運動員，不得報名參賽：

(1)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高中組各項比賽，獲得前四名成績者。

(2)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職業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前三十二名者。

(3)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女子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前**十六名者。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條罰則處理。)

(三)競賽項目：

1.**一般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2.**一般男生**組 9 號球雙打賽。

3.**一般男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4.**一般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5.**一般女生**組 9 號球雙打賽。

6.**一般女生**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彭賢德教授收

地址：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43292 洽詢陳渝蓉、陳泓安、陳竑文或彭賢德

E-mail：9ballpccu@gmail..com

(三)報名方式：上網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VngfGke3bI3s45VO2

1.**請至上列網址填寫報名，並且下載紙本報名表電子檔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同時需寄送紙本報名表及上網填寫報名，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

2.紙本報名表(必需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競賽代辦費憑證(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彭賢德**」；或轉帳郵局帳號：**0291195-0188809**，戶名：「**彭賢德**」)以掛號寄達 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彭賢德老師收，**信封請標註「校名-大專撞球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個人賽運動員每人繳交新台幣 600 元整，雙打賽繳交 1,200 元整；**領隊、教練、管理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場地意外險。**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WPA 9 號球國際規則。。

(二)比賽用球：CYCLOP。

(三)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每校每項以二人為限。

2.雙打賽：每校以二隊為限，每隊兩名。

3.團體賽：每校以一隊為限，每隊五名，團體賽採取二單一雙，同時進行。

4.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5.前一屆比賽各組獲前 4 名者，若本屆仍報名參加同項目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四、比賽方式：

(一)個人賽：

1.**一般男生**組 9 號球一搶 6 局。

2.**一般女生**組 9 號球一搶 5 局。

(二)雙打賽：

1.**一般男生**組 9 號球一搶 6 局。

2.**一般女生**組 9 號球一搶 4 局。

(三)團體賽：

1.**一般男生**組 9 號球一搶 6 局。

2.**一般女生**組 9 號球一個人賽點搶 5 局，雙打賽點搶 4 局。

(四)成績計分方式：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選手執行由裁判確認，選手得分後應立即執行計分，衝球後仍可以計分。

(五)比賽制度：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1.各組報名人/隊數若少於 7 人/隊(含)時，比賽採單循環制。

2.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8 人/隊(含)以上時，比賽採雙敗制。

3.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1 人/隊時，該組賽程取消。

4.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2 人/隊時，採取三戰兩勝制。

5.第三、四、五、六名視情況加賽。

(六)比賽衝球制度：

1.本比賽採輪流衝球制。

2.9 號球由衝球者自行排球，以排球紙方式排球。

十五、抽籤：本比賽抽籤採視訊抽籤

日期及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假中國文化大學資訊中心舉行。

網址—mms//live.pccu.edu.tw/live 歡迎到場參觀。本抽籤會議過程將全程錄影存證。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不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日期、地點：訂於 1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集賢撞球運動館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格式自行以電腦繕打)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出賽時應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並以棄權論，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學生證無法顯示在學註冊章，應檢附足以證明運動員在學之文件以備查驗。

(二)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四)為了賽程順利進行，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五)參賽選手，請著統一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團體賽(含雙打賽)請著統一服裝，否則不予以出賽。正式服裝依本競賽規程第廿三條**「比賽正式服裝圖示」相關規定**處理。

(六)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四個人，全隊以棄權論。

(七)參賽選手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會場內外一律禁止吸菸、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八)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4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九)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需擁有衝球權者)，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十)選手選擇打安全球(push out)及 8 號球比賽需指定球指定袋時，必須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或進攻權交換後，選手不得異議。

(十一)每一場個人賽的時間進行到 60 分鐘後，開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每次的時間限制為 45 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且不得延長。但局與局之間擁有衝球權者可以要求暫停。

(十二)比賽衝球規則之處理：

1.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

2.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

3.衝球時，必須有四顆以上目標球碰觸顆星，包含進球數。

(十三)單循環賽制積分方法：勝得 2 分，敗得 0 分，以各隊/選手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1.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點數，總得點數多者排名在前(適用於團體賽)。

2.若總得點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點數，總失點數少者排名在前(適用於團體賽)。

3.若總失點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在前。

4.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在前。

5.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選手之勝負關係。

6.棄權選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十四)雙打賽規則：

1.每一場雙打賽開始即採用限時出桿，每次的時間限制為 45 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在一局中，雙方有一次要求延長的權利，必須在出桿打擊前向裁判請求，經裁判准許後方可行使，限時 1 分鐘。

2.雙打賽中，同隊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由對隊自行決定先後上場打擊。

3.雙打賽中若選手打安全球(push out)，換其對手上場打擊，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需由原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有犯規發生時，應由其對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

4.單打賽中嚴禁選手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雙打賽中准許同隊二位選手於出桿前進行討論，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到對手。

5.雙打賽中，每隊在擁有衝球權時可請求暫停(以一次為限)；限於局與局間在排球前才可以要求暫停。每次暫停為 5 分鐘，但此種暫停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

6.雙打賽衝球犯規，母球未碰觸目標球，換對手衝球時，對手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十五)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十六)比賽中，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十七)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十八)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九)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二十)若有未盡事宜，請注意大公告或公佈事項。

十八、獎勵：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含員)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含員)取三名；三至四隊(含員)取二名；二隊(含員)取一名。

(二)各組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獎牌及獎盃乙座；四至六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六)比賽進行中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及接聽行動電話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輸該局，第三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收看簡訊(APP 或 LINE 等)，第一次判輸該局，第二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

二十一、附則：

(一)賽會如有平面媒體及電子轉播時，參賽選手之肖像權皆屬大會所有，不得異議。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比賽正式服裝圖示：

圖一上衣需有領子	圖二皮鞋或布鞋(顏色不拘)	圖三素色長褲(顏色不拘)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 報名表

校名：	比賽組別：□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團體賽 □9 號球個人賽　　□9 號球雙打賽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	系級	學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報名表每單項請填寫一張

領隊或教練簽章：

日期：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